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拟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的员工且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规定的情形；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期、授权条件、行权日期、行权条件、授予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6、本次参与董事会表决的 8 名董事中的岳霞、程俊峰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实施的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独立董事：肖遂宁 张建平 桂松蕾

2014 年 11 月 21 日